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衡毅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慶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原告所有，訴外人歐育涵因營業需要而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動產，並放置於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房屋內營業使用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827號損害賠償事件查封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之拍賣程序應予撤銷，並將如附表所示動產返還原告。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價額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有查封物品清單－瑞民路18號房屋為證，有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動產名稱	數量	估價價格	價額
1	電視	3台	1,500元/台	4,500元
2	伴唱機+點唱機	1組	2,500元/組	2,500元
3	音響喇叭	4個	300元/個	12,000元
合計				19,000元